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83
30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一八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四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陈楚先生	(中国)
<u>成员国</u> :	孟加拉国	凯泽先生
	玻利维亚	帕拉西奥斯·德比西奥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胡林斯基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加蓬	恩东先生
	牙买加	尼尔先生
	科威特	比萨拉先生
	尼日利亚	克拉克先生
	挪威	奥尔戈尔德先生
	葡萄牙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万斯先生
	赞比亚	穆图卡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下午四时四十分会议开始。

议程通过

议程通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利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705)

主席：按照安理会第二一八二次会议的决定，我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新加坡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安德森先生（澳大利亚）、麦克唐纳女士（加拿大）、冯韦希马尔男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许先生（新加坡）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成员，我收到了日本代表的信，要求被邀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

按照惯例，我提议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日本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西堀先生（日本）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各成员面前都有一份 S/13711 号文件，里面有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

克拉克先生（尼日利亚）：安全理事会现在再次开会来讨论美国国民被拘捕和长期扣留在伊朗作为人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系中造成的局势。我们又一次地怀着极为悲痛和忧伤的心情来参加这项讨论。

在这件事上，我要十分清楚地指出，我们所关心的有三方面。首先，我们当前最关心的是确保这些人质立即得到释放。我们认为，违反一切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将外交代理人扣作人质，是毫无道理的。

(尼日利亚)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领事关系公约》以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纽约公约》，已经将尊重外交人员的人身和职责这个由来已久的惯例正式编纂成典。由于这个惯例，历代的使节能够无所畏惧地走向驻在国主管当局去递交最后通牒，甚至是发动战争的最后通牒，然后获准安全通行，在适当的礼遇之下，获准平安无事地离境回国。因此，外交豁免权和不可侵犯权是国际法和国际习惯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发展中的不结盟国家依赖法律甚于依赖武力，永远有义务来捍卫这些权利。

我们关心的第二方面是，我们不可错过这个机会——其实不可错过任何机会，来利用联合国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有效机构。尼日利亚认为，联合国采取行动，就确实可以避免大国采取单方面的行动。在我们所有的国际关系中，我们一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不结盟的原则，这一点清楚地证明上述的看法。况且，联合国议程上列有那么多非洲问题急待补救，急待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如纳米比亚和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我们不能鼓励人家违抗安理会的决定，来破坏安理会的功能。

因此，我们愿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利用它们在联合国可以利用的途径，只用和平的手段来解决它们目前的危机。

我们关心的第三方面是，目前正让人质的问题掩盖伊朗政府和人民真正的冤情。反对霸权主义或支配主义政策的国家都不会不理解伊朗多么痛恨它过去的统治者麻木不仁的态度和种种暴行，多么痛恨外人带来颓风败俗并掠夺伊朗人力物力两种自然资源。因此，将这个无词可托的人质问题置于脑后，公开讨论并努力处理伊朗的首要问题，才是符合伊朗的利益。如果伊朗这样做，不仅尼日利亚，而且据我所料伊朗在发展中不给盟国家里的许多朋友，都会毫不踌躇地同它充分合作，在适当的国际机构里洗耳恭听它的意见。

我们高兴地看到美国政府决心利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竭尽一切途径来和平解决这一危机。我们理解美国政府因为人质被长期扣留而感到焦急和怨恨，但是

(尼日利亚)

我们愿向美国政府进一忠言，正以我国元首已经说过，不要采取相当于使用武力的其他措施。它必须继续专心致力于人质的安全和释放，因为所谓的其他措施无法保证做到这一点。我们认为，大国没有畸型的心理，它们不必证明别的，只要证明自己高贵的品德和谨慎的态度。

这是我最后一次以尼日利亚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的身份发言，我愿意个人说几句话，来结束这次发言。有史以来，尼日利亚虽然有时候失败、遭遇困难，没有实践其理想，但一直希望成为一个推崇法治尊重人权的国家；希望以实用的观点和方法而不以教条来指导全国的努力，以谨慎的态度或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我们解决国内和国际问题方法的标志。如果我和我的同事们在安理会作出的努力反映了一些这样的民族特性，我们应当感谢你，主席先生，和安理会的其他朋友给予我们这样的机会；如果我们没有反映出来，这并不是因为我们缺乏意志。

由于我们具有上述的强烈信念，我们对秘书长在目前危机和其他的危机中所作的努力，表示热烈的赞赏和感激。我们希望他继续进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第457(1979)号决议赋予他的斡旋使命。他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关于形势发展的报告很值得注意，不仅是因为他详述了所作的努力，而且因为报告中展示了和平解决的希望。只要还有一线成功的希望，就必须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使他得以实现他的使命。我们刚刚得知，他应伊朗政府的邀请，打算明天动身到伊朗去。我们欢迎这样的作法。我们衷心地祝愿他的访问成功。我们希望，由于这次访问的成果，除了秘书长进行斡旋以外，不必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如果到头来需要采取另外的补救办法，这一办法也必须经过安全理事会适当批准。国际法院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临时办法命令》中说得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应采取可能加剧两国间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尽管这种局势相当罕见，这些并不是严厉的态度，而是要保证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得到维护。

胡林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投票赞成安全理事会第

(捷克斯洛伐克)

457(1979)号决议，就是表示支持采取措施，一面促使立即释放目前被人违反有关的外交法国际公约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人员，一面满足伊朗正当合理的要求。第457(1979)号决议的重要性和力量完全是由于特别以《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为基础，获得了安理会全体成员国的一致支持。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本身已尽其所能，积极支持根据该决议采取的一切措施，以求通过和平的途径和方法，使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存在未决的问题，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得到双方都满意的解决。

我国代表团今年十二月一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强调说，对于这方面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解释为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的原因。根据目前的情况，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集中力量创造条件，以供采取有效而可靠的步骤，来消除目前出现的局势。任何仓促或不正当的步骤只能对德黑兰事件的进展，以及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产生有害的效果。我们在目前的阶段继续认为，一致通过的第457(1979)号决议的方针必须得到遵守，因为这些方针是以《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为基础。《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确实为安全理事会和美伊争端的双方提供了适当的方法，让特别有关的双方本着互谅的精神，加以利用。

鉴于目前利用这些方法的机会还没有用尽，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将评判安全理事会上就美伊危机提出的任何新提案的价值。负责的精神、冷静的头脑、进一步努力寻求目前出现的局势的合理解决，才是符合第457(1979)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办法，这一决议敦促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双方采取最大的克制。秘书长瓦德海尔姆先生只有依靠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57(1979)号决议，而不依靠任何其他办法，更不可拿制裁作威胁，他去德黑兰进行斡旋的使命才可望得到成功。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坚持一贯的立场，支持安理会全体成员国紧急呼吁立即释放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的所有人员。同时，它也认为，在安理会上继续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来实现第457(1979)号决议的目标，无疑是有帮助的。它还认为，安理会成员国不应采取任何步骤而让任何人趁此机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只有孜孜不倦地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方法才有可能维护那一地区的和平并加强国际的安全。

穆图克瓦先生（赞比亚）：赞比亚今天再次和所有声援正义的人一起，呼吁伊朗释放全部被扣押在该国的美国人质。我们敦促安理会重申它过去关于这问题的呼吁。伊朗如继续藐视国际社会要它释放人质并遵守国际法中有关原则的呼吁，是不会得到什么好处的。自古以来，世界各国和各民族，无论是在亚洲还是非洲，是在欧洲还是美洲，一般都遵守国际法中有关外交人员不可侵犯的准则和惯例。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发生冲突时，和平时期，甚至在战争时期，都必须遵守这条原则。

赞比亚代表团坚信，只有尊重联合国宪章中经过深思熟虑后明确规定各项原则，才能增强这个国际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

目前发生的危机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一个潜在性威胁，我们做为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对此深为关切。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寻求一个使此问题得以和平解决的办法。赞比亚代表团对秘书长为探索美国人质获释的途径而坚持不懈地进行调停，深为感谢。我们恳切希望伊朗当局听取很多国家的领导人包括赞比亚总统在内的呼吁，释放美国人质。

伊朗继续扣押美国外交人员的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基本原则。赞比亚认为，国无论大小、不分强弱，都必须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权威。我们都必须承认这个机构的存在对维护世界和平是异常重要的。我们可以通过联合国使我们的步调协调一致以消除产生战争的因素。

一些小国，如赞比亚，已一再大声疾呼，请世界各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在内，协助执行安理会对一切国际罪犯的决议。赞比亚位于南部非洲的前沿地带，该地区由于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存在，经常发生冲突，所以我们非常了解，有一些有代表在这个机构的国家，它们缺乏有效运用安理会的政治意志。

尽管如此，但是我们期望并且预料今后各国会要求联合国切实发挥作用的，因此我们认为大家现在就应该毫不含糊地尊重联合国的权威，而且不得使用双重标准。

为了明确起见，让我再说一遍，安理会一向是一致维护受到伊朗破坏的这些原则的。在这次事件中，国际法中这些有关外交人员和外交机构不可侵犯的原则受到了考验。我们为伊朗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国际法院、秘书长和大会主席自从十一

(赞比亚)

月份以来为使美国人质获释所作的呼吁感到痛心。

很多安理会成员国已着重指出，现在我们也要强调，要以和平方式解决一切危机。我们已经强调各国不应威胁使用武力以达到他们的目的。我们坚决维护这些国际关系的原则，没有这些原则，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基础就会动摇。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大家都必须认识到，我们现在处理的是一个需要非常小心的问题，因为这是一个危机重重的局势。赞比亚经过深思之后的看法是，我们致力于以理服人，不应气馁。我们寻求和平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应气馁。我们决心要达到我们的最终目标，更不应气馁。如果我们灰心气馁，外交机构的不可侵犯性和人类生存的基本要素（这都是我们赞比亚人所珍惜的）就会遭到危害。

因此，赞比亚代表团的看法是，国际社会仍需探索一切外交谈判的途径，使人质获释。我这样说，并不影响在前一段和平谈判中所做的努力。大家都知道，久经考验的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中关于联合国在出现危机时所起作用的条款，为我们提供了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多种方法。

作为其中的一种方法，安理会应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前往伊朗谈判释放人质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他曾一再公开表明准备继续从中斡旋，包括前往德黑兰一行。

如果安理会要派秘书长前往伊朗，那就不要再做其他考虑，再做其他考虑无异于为此事先下断语，这至少是不幸的。例如，我们不应当一方面建议秘书长前往伊朗，一方面又预先考虑一旦秘书长失败则将采取什么措施。当秘书长尚未执行他的使命时，我们就在考虑如果伊朗不同意我们就决定采取什么行动，这是不恰当的。试问，在尚未进行新的尝试之前，谁知道伊朗会不会同意？事先就假定伊朗不会同意，将会对秘书长的使命不利。应该允许秘书长在进行斡旋时有回旋的余地。

最后，我要重申一点：安理会的力量在于目标一致。这一点已在我们讨论此问题时雄辩地表现了出来。我们这些在不公开的和公开的安理会议上讨论这问题的人都知道这是事实。立论容有不同，精神上都是想对此事有所帮助，因为我们的目标都是一致的：要使在伊朗的美国人质安全获释。值此新年伊始，赞比亚将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国合作，为使人质获释和和平解决此危机而不懈地努力。

尼尔先生（牙买加）：自从安理会应秘书长请求，开会讨论今天又摆在我面前的问题，至今已将近一个月了。安理会在十二月四日一致通过了第457(1979)号决议，紧急吁请伊朗政府立即释放扣押在德黑兰作为人质的美国大使馆人员。该决议还吁请有关的两国政府采取步骤，和平解决他们之间的遗留问题。自从通过该项决议后，国际法院已于十二月十五日一致决定发出一项命令，要伊朗政府保证把美国驻伊朗外交使团的馆舍归还美国当局，并保证立即释放美国人质。法院还吁请有关两国政府保证不采取使两国间紧张局势恶化的行动。国际社会很少有象在这个问题上这样明确、一致地表态的。

但到目前为止，已经快两个月了，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仍被一群武装示威者占据着，使馆人员仍被关押着——这一切都是伊朗政府支持的。局势日益紧张，对国际和平和安全形式巨大威胁的危机被延长了。

牙买加代表团必须表示，它对伊朗政府未对这许多呼吁作出积极响应深为失望和不满，尤其是未对安理会第457(1979)号决议吁请立即释放美国人质并保证他们安全离开伊朗作出积极响应，深为失望和不满。我们特别感到失望的，就是伊朗对秘书长所作努力的反应。秘书长耐心地坚持和各级伊朗当局进行接触。秘书长的报告表示，伊朗当局好象不愿意利用他根据第457(1979)号决议所进行的斡旋。

曼利总理十一月二十日发表的声明，已表明了牙买加政府对此问题的立场，我们十二月二日在安会上的声明又重申了我们的立场。我们极不赞同在伊朗发生的行为，这种行为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损害了国家之间进行交往的体制结构。从人道主义出发，我们依然对人质的安全非常关怀。我们再一次地吁请伊朗政府听取世界舆论的呼声，履行它对国际法的义务，并考虑到被长期关押的人所受的痛苦和精神上的折磨以及他们的家庭。我们再次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并让他们安全离开伊朗。

我们继续向伊朗政府保证，我们知道伊朗人民对过去所受的苦，对前政权的所作所为，怀有强烈的恨。但要申冤也要有一个适当的场所，并要按照国际法来进行。牙买加认为，和联合国对抗，是不会符合伊朗政府和人民的利益的。

(牙买加)

牙买加曾多次表明，它坚定地主张进行国际合作并确保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发挥有效的作用。作为一个小国，我们认为这对我国利益和安全甚为重要，并且也是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分歧和争端的主要手段。

因此，我们高兴看到美国政府通过联合国渠道来寻求和平解决当前问题的办法。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应尽最大努力满足美国这一愿望。我们必须保卫安理会的权威和声誉。我们必须维护国际法的完整。

但现在主要取决于伊朗政府。我们真诚希望伊朗政府能抓住放在面前的这个时机，选择一条有利于迅速结束当前危机的道路，在贯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时予以合作，特别是当秘书长访问伊朗进行斡旋时给以合作。如果得不到这种合作，局势得不到改善，安理会就只好考虑根据宪章来采取具体强制措施，使它的决议生效。

帕拉西奥斯·德比西奥（玻利维亚）：玻利维亚代表团对安理会必须再次面对一个令人沮丧的可悲的现实，不能不表示失望。美国驻德黑兰的五十名外交人员仍然被关押着，违反人道主义和国际共处最基本的原则。

我们曾多次表明，玻利维亚不大认为谴责和制裁是纠正一个国家的行动或改变其国际行为的好办法。正相反，玻利维亚素来提倡使用谈判、调停、斡旋和宪章中承认的其他和平手段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最好方式。因此，玻利维亚特别对秘书长所作的而且还在继续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并向他表示深深的赞赏和钦佩。这就是为什么玻利维亚坚决地支持秘书长前往伊朗继续为促成人质获释而努力的倡议。玻利维亚代表团坚信，必须探索和尝试能够导致争端双方都满意的和平解决办法的一切可能性。玻利维亚就是根据这个标准来对待当前这个危机的。显然，我们正面对一个很不寻常的局面，正如秘书长在他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报告中所强调的，是一个极为特殊的局面。这种局面无疑需要国际社会最认真最明智的考虑。

但在目前情况下，玻利维亚代表团不得不考虑到一个极为令人痛苦的事实：这个国际组织的一个会员国完全无视将近两个月来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声，特别是在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呼吁和忠告中，在安全理事会第457(1979)号决议中，以及在国际法院规定的临时措施中所发出的呼声——一个大家一致、一再和不断要

(玻利维亚)

求立即释放人质并对他们的人身给以全面保护的呼声。

这个局面无可争辩是严重的。它正在形成一种使人们感到苦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感到关切的气氛。这个局面如此严重，玻利维亚代表团认为，如果秘书长这次必须亲自去伊朗执行的重要使命在国际社会期望的一定合理时间内未能取得成果，安全理事会就必须召开会议来考虑采取措施，包括宪章第七章设想的那些措施。

玻利维亚是个小国。是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也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因此，它坚决支持国际法最中肯的准则中的和平共处原则：自决权、独立权、自由选择以何种方式方法发展并取得政治、经济和社会进展的权利。玻利维亚对联合国是有信心的。联合国每一天都表现出它是人类为使世界获得正义与持久和平所能创造的最好答案。

因此，玻利维亚敦促联合国履行它的宗旨，联合国就是为了这些宗旨而创建的。这样做，它就是有效地向对它的权威挑战的人进行还击。如果不这样做，而是无所作为和表现犹疑不决，我们就不仅是相信了那些反对和否认这个组织所代表的原则的论调，而且是亲手去动摇一个最坚固的，各国特别是小国赖以保卫本身利益的堡垒。

最后，玻利维亚代表团再次敦促伊朗的领导人遵守最神圣的人道主义原则，莫再执迷不悟，立即无条件释放全部人质，从而度过这个困难的危机。这一危机除了使国际社会不知何时才有可能考虑伊朗的要求是否合法之外，什么好处也没有。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日本代表，请他在安全理事会议席上就座发言。

西堀先生（日本）：我能再次就目前审议的重大问题表明日本的观点，首先要向主席先生，并通过你向安理会成员国，表示衷心感谢。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这问题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因此要求发言，希望能为此问题的早日解决做出贡献。

事件发生后至今即将两月之久，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457(1979)号决议也已一个月，可是人质仍未释放，我们对此深感遗憾。 我们对人质及其家属被迫承受的难以想象的精神压力和巨大痛苦，表示深切同情。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国际法院的命令，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区域集团所发出的众多的呼吁，都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人质，而伊朗政府对此充耳不闻，国际社会对此决不能容忍。

为取得问题的和平解决，日本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457(1979)号决议，并高度赞扬秘书长为解决问题正在进行的斡旋努力。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已经做了这些努力，但问题仍未解决。 因此，我们热烈欢迎刚才秘书长的宣布他将于明日动身赴伊朗。 日本殷切希望秘书长的努力能有成果，我们期待着他回来后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认为，各有关机构和国家以及秘书长的多方再三努力，如果在一合理的期间内仍无结果，安全理事会就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 主席先生，让我向你保证，我国政府将支持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这些措施。

日本衷心希望，首先，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将使人质立即获得释放；其次，希望有关各方根据457(1979)号决议尽快采取步骤，使他们之间遗留的问题得到和平的、双方都能满意的解决。

最后，我希望我们的努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成功，以免安全理事会再为此召开另一次的实质性会议。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加拿大外交部长、尊敬的弗洛拉·麦克唐纳女士，我欢迎她并请她在安全理事会议席上就座发言。

麦克唐纳女士（加拿大）：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使我今天能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

正是由于我们尊重国际法，我们今天才能在此开会。正是由于两千三百万加拿大人对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感到愤慨，我才要求发言。加拿大大概比任何别的国家更了解在伊朗的人质的境遇在美国人民中间引起的强烈感情。我们或许比大多数人更加钦佩美国政府对如此严重挑衅所采取的克制态度。

仅从人道主义立场考虑，很明显就需要采取行动，这确实无可置疑。五十名普通男女的权利遭到最粗暴的侵犯已有两个月了。如在座各位一样，我对这些人质深感关切，正如每当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有人被剥夺人权时，我都深感关切一样。

仅此一端，即足以迫使本机构采取行动。但问题还不仅于此，正如其他发言人已经十分清楚地指明，国际法和文明外交的基本原则本身都为伊朗的事件所动摇了。

我不必重复别人在此申述的有力和无可辩驳的论点。不过安全理事会就本问题表决时，不论那个代表团都不应当忘记它今天和今后对世界大家庭的责任。世界史的一个转折点难得象这次这样让有权作出决定的人看得如此分明的。无视采取集体惩戒行动的绝对必要性，将会威胁到国际社会的结构，而一个混乱外交的黑暗时代就有出现的危险。

但是安全理事会当前面临的问题，并不只是在一项人权问题上或国际法问题上作出一项决定。各成员国应当意识到，他们的决定，对联合国这一维护世界秩序工具的效能，以及它的存在价值，都可能有重大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已经呼吁伊朗释放它扣留在德黑兰的人质，要求伊朗和美国双方采取步骤解决他们之间其它的分歧。国际法院在一致通过的决定中也要求释放人质。

(加拿大)

这些行动显然尚未足以推动伊朗履行它的国际义务。

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让秘书长在他已采取的那些行动之外，再做一次最后的更大的说服努力。 我们为它的成功祈祷。 但若秘书长失败，若伊朗不做出反应，则要求你们同意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条款实行制裁。当初制订这些条款，就是为了用于现在这样的局势，即一国公然违背其作为国际社会一员所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美国，但每个文明国家也是一样，有权期望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否则，就等于承认国际社会无力使用它的机构来维持国际事务的秩序。

伊朗人民和政府无疑怀有很深的不满，他们深信有权申诉，并希望获得承认。因此必须让伊朗人了解，国际机构可为他们服务，正如可为美国人服务，是完全一样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就是直接告知伊朗政府，文明世界完全不能接受它现在的行为。 但也应当表明，一旦伊朗的行为再度符合国际法，它就能指望国际社会充分和公正地听取它的申诉。

我代表加拿大人民，吁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通过此决议草案。这一有力的、积极的、和平的步骤，能有助于解决当前这个危及整个世界和平、秩序和安宁的不能容忍的局势。

主席：发言人名单上已没有其他要求发言的人了。安全理事会的下一次会议于明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下午五时三十五分散会